

臺南市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相關事項 Q&A 問答集

115年1月訂定

一、學生家長篇

序號	問題	回答
1	可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(以下稱特助員)服務的學生資格為何?	通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(以取得文號為主),即可學校申請特助員服務。
2	什麼情形可以申請特助員服務?	具特教學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(以下稱特助員)服務: 1. 經鑑輔會鑑定,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。 2. 無法自行進食、移動或呼吸,需要人力協助。 3. 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,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,確有人力支援需求。 4. 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,確需人力支援。
3	特助員可以幫忙什麼?	在教師及教保員指導下,進行支持性的服務: 1. 生活自理的指導。 2. 協助生活自理,如廁、進食、移動。 3. 安全上的照護。
4	什麼人可以協助學生申請特助員服務?	1. 法定代理人、學生均可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2. 學校收到申請後,經特殊教育推行為委員會(以下稱特推會)審議後,始得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5	特助員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申請?	1. 上學期分別於每年7月中前,及9至11月間申請。 2. 下學期分別每年12月中前,及次年2至5月間申請。
6	如何申請?	由學校人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表單,並取得家長同意書,連同申請文件一併上傳到指定網站。
7	剛取得特教學(幼)生身份,但還沒有 IEP 的話,如何申請特助員服務?	1. 特殊教育法第31條第2項規定,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,應於開學前訂定;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;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,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。 2. 特教學(幼)生收到核定文號後1個月內得用鑑定資料代替 IEP 為佐證資料。
8	寒暑假期間,特教學(幼)生轉學怎麼辦?	1. 原學校函文教育局撤案。 2. 新學校於申請區間提出申請。

9	審查的依據是什麼？	依據學校提供申請表、IEP 及佐證資料，評估學生學習環境(含學習階段、安置班型)、障礙類別及程度，核予每日1~8小時服務時數。
10	學期中，受服務特教學(幼)生轉學怎麼辦？	1. 原學校須通知教育局，並暫緩執行。 2. 新學校得以轉銜會議暫替特推會提出申請，並於日後由特推會追認。
11	如果學生未獲補助或時數不足時，怎麼辦？	學校可重新檢視 IEP 需求內容，並於開放區間送件申請。